

《法律真的那么管用？》（最终修正版）

2025年9月5日

有些人思辨能力之差，权利意识之缺失混乱，却无知无畏，言之凿凿一通胡雷，令我不得不加以驳斥。我不在乎得罪人，我只在乎传播洛克思想和言论自由的常识概念。

洛克有许多重要思想，其中三个思想是我这几天连发两篇评论的依据。一是：“权利高于权力”，二是：“政府权力不断扩张，必须限制。”我更喜欢用另一个断言来表达洛克的这个思想“政府权力不断膨胀和腐败，必须限制。”三是：监督和批评政府是人民的义务和责任。这个思想阐明了人民与政府的关系谁高谁低，进一步表明他的“权利高于权力”的思想。

自媒体人 XX 这样反驳我的评论说：“就好像说，政府要接受人民的监督，人民的批评，那难道，人民监督政府和批评政府就等于是剥夺了政府的权力吗？或者是限制了政府的权力吗？还有你说，限制总统的权力，那你人民去监督政府，那政府它有宪法赋予它的权力呀。政府要实施它的权力，它有权实施它的权力，你可以监督它，看它有没有违法的地方，有没有违法的滥用权力，你可以去监督，但是你的监督不等于它就失去了它的权力，对吧，一样的。民众可以监督总统，可以监督川普总统，如果川普总统做的任何事情违法了，超越了他的法定权力啦，那人民是可以把他告上法庭也好，弹劾也好，其它的方法也好，都可以，可是，这不能说明，因为人民有了监督总统的权利，总统就失去了他的言论自由的权利，这太清楚了吧，怎么就能等于呢？逻辑在哪里呢？”

XX 以前就公民意识基本概念混乱，现在更加退步，她的胡雷全来自她的胡乱臆测，毫无根据，她说她有法律根据，可她对法律和权利基本概念都混淆不清，糊涂成一锅粥。

XX 一口一个“第一修正案赋予了总统权利”，请问，宪法第一修正案在哪里明文赋予了总统的自由权利了？川普的首要定位是，他是政府最大公权力，宪法第一修正案的核心议题是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利，第一修正案强调的都是如何保护人民权利，如何限制政府权力的话题，在哪赋予总统与民同等的权利了？

美国宪法所赋予的政府权力只是政府的行政权和司法权，从没有明文赋予政府官员和总统有与民平等的自由权利。美国先贤国父们制定的所有历史文件，思想都来自洛克思想。熟读洛克的国父们如果在宪法中明文赋予总统与民同等的自由权利，就等于强调和加强总统的权利和权力。国父们在立宪时因为如何限制总统权力就吵了好几天。如果他们如纳姐所言，在第一修正案中赋予了总统与民同等的言论自由权利，就违背了洛克的“权利高于权力”的思想。

XX 扭曲我的话说：“像你写的这个漏洞百出啊。……。你说的这个常识，这个不合理那个不合理，你这个是在没有法律很清晰的情况下，你可以说，我们用常识来分析一下，对吧，可是现在有非常清晰的法律，这个法律就是美国总统他拥有言论自由的权利，这非常的清晰，其它的都不能大过这个法律，这是问题，其它你说得再天花乱坠，你说的这些什么不合理也好，什么 common sense 也好，常识也好，这都不能够大过法律，（她在语音中发出笑声）YY（本人）啊，你是研究汉弥尔顿的人啊，你怎么能出这样的错误呢？什么事情，在美国什么能大过法律啊，法律赋予的权利怎么因为其它的事情给剥夺了呢？”

我的反驳：公权力与私权利确实都共存于法律之中，但你这里所指的“法律”是实在法还是自然法？你这段话错误地认为，无论是公权力还是私权利都是实在法，不存在实在法外的是非对错的常识判断，社会道德，公权力的合理性和正当性标准等自然法……。而寓于自然法中的这些原则是保障社会稳定的不可或缺的甚至高于实在法的社会元素。法律高于一切的说法是错的，事实是，道德和信仰高于法律，自由和人权高于一切。

XX 所指责的我的原话是：对于川马之争，我的讨论只限于是否正常合理，是否合乎权位常识，不涉及法律标准。问题是，没有犯法就是正常合理吗？是非对错的判断，不是仅以法律为准，社会道德标准也不是仅以法律为准。问题是，美国总统个人攻击一个没有公权力的异议者正常合理吗？

早在 2500 年前，孔子就已经有过“道德高于刑法”的清晰论断。他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他的意思是：如果以刑罚来作为规范划一的手段，老百姓只能求幸免犯法而不会有（觉得犯罪的）羞耻之心；如果以道德来引导，以礼节来作为规范，那么老百姓就知道犯罪的羞耻而变得严于律己了。哈耶克也纠正人们说，人们都看重我的《国富论》，其实我写的《道德论》才更重要。

二

在洛克时代，洛克确实强调“法律至上”，可他所解释的“法律至上”的思想原则是“人民有权通过法律来限制政府的权力，以维护个人自由和权利。”显而易见，洛克认为，法律也是限制政府权力，维护人民权利的。洛克的“法律至上”其实还是他的“权利高于权力”的思想。而纳姐的“法律至上”的观点是：法律规定和赋予了总统的自由权利。这哪是哪？请问，哪个法律规定了总统与民同等的言论自由的权利了？

XX 的可悲立场是，站在权利的对立面，为权力说话。她不明白并质疑我的这句话，“首先要搞清总统的定位，他是公权力还是私权利？如果他是我所说的‘掌有最大公权力、最大话语权，最大影响力’的人，如果他再拥有你所说的与民同等的言论自由权利，这无异于以权力压制权利，无异于以权力剥夺公民言论自由权，因为权力的特性就是趋于腐败和压

制自由的。中共宪法也规定民众有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可没用，只是个幌子，只要官员的公权力话语权或言论自由权等于或高于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就等于是压制和剥夺了公民的言论自由权。”

她质问到，“这怎么就等于说呢？总统他有他的权力，人民有人民的权利，难道人民监督和批评政府就能剥夺政府的权力吗？”

洛克思想是“权利高于权力”。只有权利高于权力，人民权利才能监督政府权力，纳姐认为总统权利与民平等，否则就是剥夺政府权力。她违背洛克思想，她搞成“权力等于权利”，两厢权位变了个，她等于提高了总统权力，降低了人民权利，一个本来就拥有最大公权力的总统，私权利又被 XX 提高到与民同等，总统拥有了这双重权，人民还敢监督和批评总统吗？而洛克认为，人民对政府要不断监督和限权，因权力的本性就是一直在不断扩张膨胀和腐败，而 XX 却站到人民的对立面帮助政府和总统扩权，你以为你是谁呀！如此扩大总统权力，还说人民的权利没被剥夺。我不信她糊涂到这般不知耻的地步，装傻呢吧？

她说，“如果川普没有这个权利的话，天哪，你睁开眼睛看看啊，民主党整天都在那骂人，如果川普没有言论自由的权利，民主党能饶过他？！”

我反驳说，你又混淆了基本概念，川普与民主党的斗争和互骂，是权力之间的斗争，两厢关系是权力与权力的关系，两厢都是公权力。而马斯克与川普之间的关系，是权利与权力的关系，是掌有公权力的川普在攻击私权利的马斯克，是截然不同的政治概念。作为公权力的川普没有个人攻击私权利马斯克的言论自由！马斯克有权批评大美丽法案和川普总统，即便马斯克说错，也是公民权利，无可厚非，川普无权攻击和打压私权利马斯克，他的攻击是权力傲慢的表现。在这些基本概念上，像 XX 这样的糊涂人太多了，概念不清还振振有词，自以为是搅浑水。这就是为什么我要指出川普的权力傲慢，传播洛克的“权利高于权力”的思想。

XX 继续说：“哪怕共产党那么铁腕治国，还有那么多反共人士，怎么会有任何一个时代任何一个人类社会，不管什么环境，怎么会有全部支持他，没有反对他的声音呢？一定会有啊？不可能总统有了言论自由的权利，别的人就不能说话了，怎么可能总统有了这双向权力，就会进入噤若寒蝉万马齐喑的状态？”

我这些道理来自洛克的思想“政府权力不断膨胀和腐败，必须限制。”讲的是一种权力的趋势。在与马斯克的争吵中，川普从始至终都表现出了权力的傲慢，他说的话极具侮辱和攻击。掌握最大公权力的川普总统如此侮辱一个非公权力、非政敌，私捐 3 亿美元，all-in 地鼎力相助的私权利公民马斯克，同类的我们还不生气，还为如此傲慢权力辩护，除了奴性，还能是什么？！对权力敏感和戒备的我，当然对川普的权力傲慢极为反感，当然对纳姐的不讲原则地维护权力的奴性极为鄙视。

关于权力的一个政治常识是，任何权力都有压制自由和导致腐败的趋势和性质，川普也是公权力，怎么就不会有这个苗头？当川普对马斯克表现出权力的傲慢，我们应及时批评，这本是人民应有的职责和义务。

2025年6月12日，我这样写到：“查理·科克关键时刻维护马斯克。马斯克确实是一个极为单纯不记仇的人，这也是艾斯伯格人的特点，昨天他就马上全身心地投入到支持川普镇压洛杉矶暴乱的战斗中，在X平台上每时每刻地发送支持川普的消息，X平台有两亿网友，是唯一的能够扩大川普影响力的媒体平台。相比之下，川普在与马斯克的争吵中，太defensive，不够宽宏大量。”

当川普表现出权力的傲慢攻击马斯克时，当马斯克悲伤之时，令我最感动的是查理·科克安慰马斯克的一个暖贴，他说：“未来的日子，会有很多战斗和袭击，所以我只想首先说几句话。

“我们永远不应忘记2022年10月之前的网络环境有多么糟糕。无论发生什么，我都感谢埃隆·马斯克收购了X公司，解放了美国的言论自由。仅凭这一点，他对美国乃至整个文明的贡献就堪称巨大。”

三

我不会忘记左派权力造成的黑暗时刻，我眼睁睁地看着这万马齐喑的状况在我眼前发生，我不认为这种万马齐喑的情况唯有左派权力才会造成。我认为，任何派别的权力膨胀都能造成这万马齐喑的状况。可纳姐却不相信权力的膨胀会造成万马齐喑，她严词质问，怎么可能总统有了这双向权力，就会进入噤若寒蝉万马齐喑的状态？我能想到，她还会这样辩解，你说的例子是民主党左派深层政府搞的，被迫害的是川普总统。

可是，[阿克顿勋爵的名言“权力导致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指的是所有权力的腐败性质，不是仅指民主党左派权力的腐败。公民对所有权力都应警惕和戒备，更何况纳姐坚持“赋予总统”双向权力。只要权力高于权利，民间社会就会在一夜之间万马齐喑！我永远忘不了，那天我一夜没睡，记录下了当时万马齐喑的状况。

我写到：“从2021年1月8日起，推特 Twitter，苹果 Apple，谷歌 Google，脸书 Facebook，油管 YouTube，Instagram，Snapchat，Pinterest，Shopify，Reddit，TikTok，Twitch 和 Discord 等媒体平台群起禁止川普总统使用这些平台，同时也对川普的支持者实施了大规模的封号。而且，连川普 14 岁小儿子的脸书推特也全遭封杀。

“当大量的网民涌向创立于2018年8月、对言论零审查的社交媒体平台 Parler 后，谷歌率先在 Play Store 中停止了 Parler 的下载，苹果公司和亚马逊也加入到封杀 Parler 的队伍

中。亚马逊直接撕毁了协议，宣称将不再向 Parler 提供云服务。所有这一切行为，都是高科技寡头的集体行为，是几家高科技媒体大公司的联合行动，不是个人行为！”

这就是民主党权力造成万马齐喑状态的现实版，谁能肯定川普就不会？谁能肯定川普对马斯克表现的权力傲慢就不是苗头？我们人民对任何权力都应保持足够的戒备心和警惕。

再请问自媒体人 XX，马斯克给政府制定的大美丽法案提意见，就能剥夺了政府的行政权和司法权了吗？人民监督批评政府就能剥夺了政府的权力了？如此笑话也说得出口！如此维护政府权力，原则何在，颜面何在？XX 还自以为是地说，“你说的那些东西都可以忽略掉的，在总统的第一修正案的权利之下（真可笑，第一修正案成了赋予总统权利的修正案了），那些都可以忽略掉的，至于有一些你认为是可以来 argue 的，那也拿出法律依据，没有法律依据，我之前就说了‘川普有这个权利’，我有法律依据，你说的有什么法律依据呢？有什么权利还能大过法吗？这个是关键啊，这个是最紧要的。”

洛克思想就是最好的自然法依据，《美国宪法》、《独立宣言》都是依据洛克思想而制定的，都依据洛克的“权利高于权力”“自由人权高于一切”的自然法则。

古时候，人们把法律和刑法看得很大，那时候，孔子就纠正了这种思想倾向，孔子认为只有强调道德，人们才知耻。而如今，整个世界道德沦丧，西方法制国家更是乌烟瘴气，不知耻为何物。

西方国家都拥有头头是道的法律，法律如果真的那么管用，西方能烂成这样？其实道德和信仰才更重要。如今，我们再不强调道德和信仰，人类必将毁灭。可 XX 却津津乐道地把法律放在了权利和道德之上，振振有词地讲了近一个小时，她打着法律的旗号站在了权力一边，还说是为了帮助我，我笑喷。与没有权利意识的人讨论权利，就是对牛弹琴，讨论哪怕最基本的政治问题，都需要极大的耐心和毅力。

还有另一群友说，言论自由就是言论自由，不存在言论自由的自由度大小的问题。这话不符合洛克的“权利高于权力”“监督政府是人民的义务和职责”的思想。请问，是权利大，还是权力大？显而易见，监督方的权利定位要大于被监督方的权力定位，享有公权力的政府和总统的言论自由度比享有私权利的人民的言论自由度低和小。

不只是言论自由度，任何自由都有大小多少的度分。三十年前，我们民主人士讨论国民党政府和共产党政府，哪个政府给予了人民自由，结论是，国民党政府给予人民的自由是“大小和多少”的问题，而共产党政府给予人民的自由是“有没有”的问题，国民党政府可能自由度小，但共产中国根本就没有自由。这就是自由度大小多少的概念的实例，依据自由度概念才能在国与国之间比较各国的自由度。

2025 年 9 月 5 日完稿，2025 年 9 月 6 日修正